

附件一

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	
			電 話			
			地 址			
活 動 名 稱			參加對象			
			(預計)參加人數			
活 動 內 容			營利性質	☐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☐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_____		
使 用 場 地			使用設備			
使 用 時 間	☐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					
	☐ 單次使用：					
	布 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		
	彩 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		
費 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		合計金額： 元		
	清潔管理費	新臺幣： 元				
	冷氣空調費	新臺幣： 元				
	電燈照明費	新臺幣： 元				
	保 證 金	新臺幣： 元				
	其他費用					
承 辦 單 位			會 辦 單 位			
				校 長 批 示		

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茲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借用本校_____

_____（使用場域名稱），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（一）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（二）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（三）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（四）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- （五）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（六）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（七）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- （八）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（九）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- （一）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（二）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六、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場地管理單位：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313號

立保證人/單位：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